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663/Add.45
1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以色列——黎巴嫩地区 停火状况的进一步报告

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就一九七七年九月间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情况发展提出报告如下：¹

1. 在本报告期间，地面活动（主要是大炮射击报告）沿着整个停战分界线继续保持在高水平。最严重、最激烈的活动是由于希亚姆村（交点2075—3035）²附近突然发生的战事而引起的。这场战事从一九七七年九月十六日开始。由于所有方面达成了一项在黎巴嫩南部全面停火的协定而在九月二十六日停止。从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止的这些事件已作为了两件特别报告（S/11663/Add.43和Add.44）的题目。空军活动差不多是与上月同样水平，海军方面的违规事件则没有观察到。

2. 以色列部队人员继续占领停战分界线黎巴嫩一方邻近下列界柱的六个据点：第六号界柱（交点1680—2770），第11号界柱（交点1799—2788），第14号界柱（交点1838—2734），第18号界柱（交点1880—2740），第19号界柱（交点1907—2749）及第33号界柱（交点2004—2904）。

3. 向停战线对方或向黎巴嫩领土与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交界线对方射击的事件共有六十六起。越界违规事件共有三起，据报情形如下：

¹ 依照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认可的协商一致意见，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驻在停战分界线的黎巴嫩一边的以色列—黎巴嫩地区，观察安全理事会所要求的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停火的状况。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本报告说明停火监督组织观察员在这方面观察和报告的各种发展。

² AMR—地图上的大约交点。

(a) 拉布观察所(交点 1643—2772)位于拉布纳村南方,报告说九月二十二日有不明部队以迫击炮射击。

(b) 欣观察所(交点 1770—2790)位于马罗欣村东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九月二十日、二十二日(三次报告)、二十五日(两次报告)以大炮射击,在九月十二日和三十日以自动武器射击,在九月八日(两次报告)和二十五日以迫击炮射击。此外,该观察所还报告说,九月二十二日(两次报告)有不明部队以迫击炮射击。

(c) 拉斯观察所(交点 1920—2785)位于马隆角村东南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在九月十二日和二十一日以大炮射击,在九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以迫击炮射击。此外,该观察所还报告说,九月二十一日有不明部队以大炮射击。

(d) 马尔观察所(交点 1998—2921)位于马尔卡巴村东南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九月十二日、十六日(三次报告)、十八日(四次报告)、二十三日(四次报告)、二十四日(九次报告)和二十五日(二次报告)以大炮射击,于九月五日以自动武器射击,于九月一日和二日以迫击炮射击。

(e) 希亚姆观察所(交点 2071—3025)位于希亚姆村南方,报告说以色列部队于九月一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两次报告)、十九日、二十日(两次报告)、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两次报告)和二十三日(两次报告)以大炮射击。此外,该观察所又报告说,九月十八日(两次报告)和二十二日有未经辨明的部队从黎巴嫩通过“友好篱笆”向以色列侵越。联合国军观察员由于观察上有很大距离的关系未能肯定地表明这些部队(参看 S/11663/Add.44,第2段)。

4. 在这个期间据报有飞机飞越事件十六起。 据报九月一日、五日、六日、八日、十二日、十六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和三十日（每日一次）和九月二十六日（三次飞越）都发生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飞越事件。

5. 在希亚姆地区整个交战期间，停火监督组织每天都在设法安排事实上有关部队间的停火，以便替换希亚姆观察所的人员并为他们补充给养（S/11663/Add. 43, 第4段和S/11663/Add. 44, 第1 D段）。 这些努力都没有成功，因为黎巴嫩基督徒方面事实上存在的部队在谈判过程中拒绝合作，或在经认为已达成协议之后不准许四个替换人员通过。 此外，希亚姆观察所由于大炮、坦克和迫击炮的直接射击和射中其邻近处所而遭到严重破坏。 希亚姆观察所军事观察员在观察所或掩蔽所度过十九天，其中九天遭到激烈的武器射击之后，于九月二十八日完成了替换。

- - - - -